

证券代码：836396

证券简称：ST 小桥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

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袁力荣、王梦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3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江苏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挂牌公司 |
| 袁力荣 | 董监高 | 董事长 |
| 王梦婷 | 董监高 | 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 |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袁力荣、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)王梦婷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、公司时任董事长袁力荣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王梦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、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公司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

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。

公司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袁力荣、王梦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101号）

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